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 相關基金的合併

根據摩根資產管理之通知，摩根基金 II 投資者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經已召開，並將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大會將審議及表決建議之合併，即是將摩根基金 II 合併入摩根基金（摩根資產管理基金系列之另一投資公司）。是項合併如獲得通過，摩根基金 II 剩餘之相關基金 — 摩根基金 II - 美元（「現行相關基金」）將合併入摩根美元貨幣基金（「新相關基金」）。

截至2014年2月28日，現行相關基金的規模大約為429.1百萬美元。現行相關基金並無未攤銷的成立費用。新相關基金為一新設立的相關基金，將於2014年6月6日（「合併日」）推出，而新相關基金現時並無任何資產。

摩根基金 II 之合併乃整體摩根資產管理基金系列的全面及策略性檢討之一部分，旨在簡化及改善產品方案，以確保投資者能投資於廣泛分散且創新的產品系列。

合併將整合現行相關基金成為一家更為廣泛經銷的投資公司之一部分，董事會相信此舉將促進未來資產增長，並容許更有效之基金管理、運作及行政資源運用。

如是項合併獲得通過，任何認購、轉換及贖回於2014年6月3日後將不獲處理，而現行相關基金的摩根美元股份類別的持股將於合併日自動轉換為新相關基金的摩根美元貨幣（美元）—A股（累計）股份類別的股份。

現行相關基金及新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託管人、交易、收益分派政策、估值安排及最低投資額均為相同。

大會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投資者。倘投資者並不批准合併，現行相關基金將根據其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為所有投資者繼續處理贖回及轉換，以及來自定期投資計劃的認購。現行相關基金來自其他途徑的認購將與擬於建議合併結果一併公佈有關恢復安排。此外，現行相關基金將繼續根據現有的成立文件及香港銷售文件管理。

若干有關合併之一次性開支將由現行相關基金承擔；並不會構成「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相關投資選擇任何收費。

若有關合併獲得通過，以下更新 / 安排將適用於投資選擇「美元貨幣基金BP」(BPUD)。倘投資者並不批准合併，以下更新 / 安排便不會執行。

### 1. 更改投資選擇冊子 - BPUD

投資選擇 BPUD 的資料將於 2014 年 6 月 9 日起更新如下：

	現行	於 2014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相關基金名稱	摩根美元	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投資於「摩根美元」。相關基金以參考貨幣實現具競爭水平的總回報，同時保本及維持高水平的流動量。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投資於「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相關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美元短期債務證券，以期實現與通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美元回報，並達致與該等利率相符之保本目的及維持高水平的流通量。 相關基金將投資其全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存款，於美元短期債務證券。 相關基金於市況逆轉時，或會投資於零收益或負收益之證券。 相關基金的投資將具有不超過六十日的加權平均年期，而每項債務證券在購入時之最初或剩餘年期將不超過三百九十七日。 擁有長期評級之債務證券將至少獲標準普爾公司（「標普」）評為A級，而擁有短期評級的債務證券將至少獲標普評為A-1級，或獲得其他獨立評級機構之類似評級。 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質素與上述相若的未經評級證券。 相關基金可能隨時與專門從事回購協議（包括反向回購協議）之高評級金融機構訂立該等協議。相關

		基金一般不會將其資產的30%以上投資於回購協議（包括反向回購協議）。即使沒有年期限制，回購協議（包括反向回購協議）下之相關抵押品亦將會遵守以上信貸質素限制。 相關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根據 ESMA 指引 CESR/10-049，相關基金符合資格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相關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管理公司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股份。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請注意投資風險水平、投資管理費用(年費為資產淨值的 1.5%) 及閣下所持有的以上投資選擇之單位(如有)均不受影響。

## 2. 交易安排

若有關合併獲得通過，上述投資選擇將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期間不處理認購、轉換或贖回之申請；如有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之申請，有關申請將於 2014 年 6 月 9 日才作處理。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但轉換費用則獲豁免(直至2014年6月9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及其附件。閣下如對本函件及其附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敬啟者：

### **摩根基金II**

謹代表摩根基金II（「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通知閣下，本公司投資者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經已召開，並將於2014年5月12日下午3時正（中歐時間）假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sup>1</sup>舉行。大會的議程（「議程」）將審議及表決建議之合併，即是將本公司合併入摩根基金（摩根資產管理基金系列之另一投資公司）（「合併」）。是項合併如獲得通過，本公司剩餘之子基金－摩根基金II-美元（「合併子基金」）將如特別大會通告所詳述，合併入摩根美元貨幣基金（「接收子基金」）。

截至2014年2月28日，合併子基金的規模大約為429.1百萬美元。合併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成立費用。接收子基金為一新設立的子基金，將於合併日期推出，而接收子基金現時並無任何資產。

隨函附上以下文件：

- 特別大會通告
- 指示表格
- 合併通知
- 子基金之詳細比較

本公司之合併乃整體摩根資產管理基金系列的全面及策略性檢討之一部分，旨在簡化及改善產品方案，以確保投資者能投資於廣泛分散且創新的產品系列。

合併將整合合併子基金成為一家更為廣泛經銷的投資公司之一部分，董事會相信此舉將促進未來資產增長，並容許更有效之基金管理、運作及行政資源運用。

董事會認為是項建議合併符合閣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合併。

本函件及隨附的「合併通知」及「子基金之詳細比較」（「本函件」）提供閣下需知悉的額外資料，包括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詳情（將依據適用之盧森堡法律及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2月19日之綜合公司組織章程第21條進行）、建議合併日期、合併對閣下的影響及閣下可作出的選擇。由本函件日期起，合併子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然而，倘合併於大會中獲得通過，經現有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sup>\*</sup>的投資（額外供款除外）將繼續獲許可直至2014年6月3日。

就本函件所述，如是項合併獲得通過，任何認購、轉換及贖回於2014年6月3日後將不獲處理，而閣下在合併子基金的摩根美元股份類別的持股將於2014年6月6日（「合併日」）自

<sup>1</sup>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eScheduler 只適用於經我們設於香港的投資中心交易之客戶。

動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的摩根美元貨幣（美元）-A股（累計）股份類別的股份。交易通知書將於2014年6月6日之後發送予閣下，以通知閣下所持接收子基金的股份數目。透過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投資合併子基金的進一步投資將會終止。

然而，若閣下不想所持有的股份在合併時被轉換，閣下可於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日之豁免期內，免費贖回閣下的合併子基金股份或將閣下所持的合併子基金股份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之其他基金<sup>2</sup>。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我們的網頁[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3</sup>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大會結果的通知書將於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予投資者。倘投資者並不批准合併，合併子基金將根據其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為所有投資者繼續處理贖回及轉換，以及來自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的認購。合併子基金來自其他途徑的認購將擬於建議合併結果通知書內訂明的日期起恢復。此外，合併子基金將繼續根據現有的成立文件及香港銷售文件管理。

如是項合併於大會中獲得通過，投下反對票或並無投票，而又無要求轉換或贖回股份的投資者將由合併日起成為接收子基金的投資者。

贖回、轉換或交換股份或會帶來潛在稅務影響。建議閣下細閱本文件及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徵求稅務及投資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或
- 閣下的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4年4月1日

附件

<sup>2</sup> 諸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3</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合併通知

## 摘要

本節為對閣下作為投資者而列出有關合併之主要資料。進一步資料載於隨後的子基金之詳細比較。

## 主要資料

閣下所持公司（「本公司」）	▪ 摩根基金II
閣下所持子基金（「合併子基金」）	▪ 摩根基金II—美元，本公司剩餘的子基金
接收公司	▪ 摩根基金
建議之接收子基金（閣下所持子基金將合併入之子基金）（「接收子基金」）	▪ 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一新設立的子基金
合併日	▪ 2014年6月6日
合併背景及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於在產品系列檢討中發現有不同的投資公司重複提供貨幣市場子基金，故建議是項合併。</li><li>▪ 本公司推出新子基金或增加分銷本公司及閣下所持子基金的前景有限。</li></ul>

## 影響

閣下所持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之間的主要投資政策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接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准許不超過六十日的加權平均年期。閣下所持子基金准許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加權平均年期，惟閣下所持子基金通常以六十日加權平均年期管理。</li><li>▪ 接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准許投資於回購協議。該等投資一般不會超過其資產的30%。儘管合併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准許投資於回購協議，惟合併子基金現時並不作此等投資。</li></ul>
潛在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是項合併將整合閣下之貨幣市場子基金至一家更為廣泛經銷的公司，其將促進未來資產增長。</li><li>▪ 是項合併旨在提供投資者簡化產品系列，並透過減少重複提供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公司，容許更有效之運作及行政資源運用。</li></ul>
潛在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干有關合併之一次性開支將由閣下所持子基金承擔。此等開支包括有關買賣及轉讓閣下所持子基金資產的費用，依據截至2014年2月28日合併子基金組合，估計約為0.01%（大約相等於42,910美元）。</li><li>▪ 於2014年6月3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後，閣下將不能認購、轉換或贖回閣下所持子基金的股份。</li><li>▪ 閣下所持子基金將不會承擔任何有關合併之額外法律、顧問或行政費用。此等費用估計約為44,200美元，將由管理公司承擔。</li><li>▪ 閣下所持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乃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資公司轄下之子基金。兩間投資公司均符合歐盟理事會2009/65指引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資格，因此將受惠於等同之投資者保障及權益。</li><li>▪ 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之收費列於「子基金之詳細比較」。</li></ul>
其他考慮事項	

## 時間表

2014年5月12日下午3時正（中歐時間）	▪ 於大會上審議及表決建議之合併，以將本公司合併入摩根基金。
不遲於 2014年5月28日	▪ 大會之結果通知書將寄予投資者。
2014年6月3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	▪ 閣下可以在此截止時間前免費轉換或贖回閣下所持子基金的股份。

## 如投票獲通過，隨後之時間表

2014年6月3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此截止時間之後，閣下將不能認購、轉換或贖回閣下所持子基金的股份。</li></ul>
2014年6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併交易發生。閣下所持子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所有累計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而閣下所持子基金及本公司將不存在。</li><li>▪ 按照該兩項子基金在該日有效的每股資產淨值，閣下所持股份可免費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相對應的股份類別之股份。</li><li>▪ 閣下在所持子基金擁有之股份的價值將與閣下在接收子基金接收的新股份的價值相同，但閣下可能接收不同股份數目。</li></ul>
2014年6月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作為接收子基金的投資者，閣下可轉換及贖回閣下之新股份及認購接收子基金之額外股份。</li></ul>

## 子基金之詳細比較

此表格比較閣下所持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相關資料。表格顯示該兩項子基金之間的相同和差異之處。除另有說明外，表格內的用語之含義與相關銷售文件內的用語相同。

摩根基金II—美元 (「合併子基金」)		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 (「接收子基金」)
<b>一般資料</b>		
指標	七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借入息率(總回報總額)	英國銀行家協會一週美元倫敦銀行同業借入息率
財政年度結束日	7月31日	6月30日
投資公司	摩根基金II	摩根基金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2月的第三個星期三下午3時正(倘該日並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	11月的第三個星期三下午3時正(倘該日並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
基本貨幣	美元	美元

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託管人、交易、收益分派政策、估值安排及最低投資額均為相同。

## 目標及投資政策

### 子基金之間的資料比較

摩根基金II—美元 (「合併子基金」) <sup>1</sup>	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 (「接收子基金」)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參考貨幣(美元)實現具競爭水平的總回報，同時保本及維持高水平的流通量。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美元短期債務證券，以期實現與通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美元回報，並達致與該等利率相符之保本目的及維持高水平的流通量。
本子基金將投資其全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存款）於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優質短期可轉讓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子基金將投資其全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存款，於美元短期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的組合將具有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平均年期，並將只會持有當本基金購入時，考慮到其本身的條款及條件及／或任何關連金融工具的影響而最初或剩餘年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的證券；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或因關連金融工具而至少每年基於市場狀況調整參考利率的證券。	本子基金於市況逆轉時，或會投資於零收益或負收益之證券 <sup>3</sup> 。
就較長期證券而言，本子基金的投資將通常限於至少分別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評為A2級或標準普爾公司（「標普」）評為A級的證券。	本子基金的投資將具有不超過六十日的加權平均年期，而每項債務證券在購入時之最初或剩餘年期將不超過三百九十七日。
就較短期證券而言，質素將至少分別獲穆迪評為Prime-1級或標普評為A1級。	擁有長期評級之債務證券將至少獲標準普爾公司（「標普」）評為A級，而擁有短期評級的債務證券將至少獲標普評為A-1級，或獲得其他獨立評級機構之類似評級。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具相若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質素與上述相若的未經評級證券。
本子基金可能隨時與專門從事回購協議 <sup>2</sup> 之高評級金融機構訂立該等協議。	本子基金可能隨時與專門從事回購協議（包括反向回購協議）之高評級金融機構訂立該等協議。本子基金一般不會將其資產的30%以上投資於回購協議（包括反向回購協議）。即使沒有年期限制，回購協議（包括反向回購協議）下之相關抵押品亦將會遵守以上信貸質素限制。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根據ESMA指引CESR/10-049，子基金符合資格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本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管理公司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股份。

<sup>1</sup> 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

<sup>2</sup> 亦可能包括反向回購協議。

<sup>3</sup> 實際上，在市況逆轉時，合併子基金或會投資於零收益或負收益之證券。

## 風險因素

### 子基金之間的資料比較

摩根基金II—美元  
（「合併子基金」）

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  
（「接收子基金」）

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均需承受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銷售文件。

### 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收費

	摩根基金II—美元 （「合併子基金」）	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 （「接收子基金」）
股份類別	摩根美元 (ISIN LU0118410405)	摩根美元貨幣（美元）—A股（累計） (ISIN LU1005103913)
認購費	無	
贖回費	無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每年資產淨值之0.25%
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託管費）	通常介乎每年資產淨值0.05%至0.37%	每年資產淨值之0.22%
轉換費		最高可達將轉入子基金之認購費

為免生疑，僅此說明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將需承擔在香港銷售文件內所披露的交易費用及非經常性支出。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不涉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 下一步

#### 獲取更多資料

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產品資料概要、成立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sup>4</sup>。

<sup>4</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